

預期時間表⁽¹⁾

如果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公告。

時間和日期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³⁾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日期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時間和日期

通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的日期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載列上述公告所提及信息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公告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holdings.com.cn 刊發的日期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6,7,8和9)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7和8)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票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如果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服務提供者發出電子申請進行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接受申請）前繼續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雖然發售價可低於應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79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需要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79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多餘申請股款可予退還。
-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注明擬親自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其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到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閣下提供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也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之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 7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彼等申請表格中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可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人士，其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程序相同。
- 8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9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發售股份不得進行任何買賣。在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之前按公開配發詳情基準買賣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自行承擔全部風險。